|  |
| --- |
| 1.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进行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森林病虫害防治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 | 是否存在隐瞒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情况 | （1）文件名称：成灾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12〕26号）（2）文件条款：符合附件1、附件2成灾标准的即视为成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抽样检验□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存在虚报森林病虫害，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情况 | （1）文件名称：成灾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12〕26号）（2）文件条款：符合附件1、附件2成灾标准的即视为成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抽样检验□区域巡查 |
| 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的行为 | 是否存在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的行为 | （1）文件名称：危险性病虫害名单依据《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4号》。（2）文件条款：全国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区域巡查 |
|  | 是否存在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的行为 | （1）文件名称：危险性病虫害名单依据《国家林业局公告2013年第4号》。（2）文件条款：全国危险性有害生物名单。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抽样检验□区域巡查 |
|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 | 是否存在因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的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1）文件名称：成灾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12〕26号）。（2）文件条款：符合附件1、附件2成灾标准的即视为成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因对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的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 （1）文件名称：成灾标准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的通知》（林造发〔2012〕26号）。（2）文件条款：符合附件1、附件2成灾标准的即视为成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
| --- |
| 2.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 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 | 是否办理许可 |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等文件、材料。 | □实地勘验 □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按要求做好防逃逸措施 | 安全管理制度、防逃逸的措施、操作规程是否完善，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按要求做好防疫措施 | 按《动物防疫法》和公共场所防疫要求做好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和场所的防疫工作。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是否建立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管理台账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购入（调入）、出售（调出）台账，明确种类、数量、性别等信息。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市场外野生动物保护 | 是否有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 没有在市场外非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 是否按要求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 按《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是否建立野生动物救护台账 | 野生动物救护种类、数量、措施、状况等信息台账。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按要求开展防疫工作 | 按《动物防疫法》和公共场所防疫要求开展防疫工作。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
| --- |
| 3.对森林防火情况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森林防火期内各类活动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的情况 |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 | 1.检查进入森林防火区车辆登记情况（时间、车辆型号、进出事由、驾驶员信息、防火装置安装情况是否全面）。2.检查农用及工程车辆、燃油机具是否安装防火装置或采取同等的防火措施。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爆破等活动审批 | 是否有报批、审批相关文件 | 1.检查对象相关证照是否齐全。2.报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检查批准文件的批准单位、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是否真实有效。4.检查批准的实施范围，批准的有效时间，批准的实施主体，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注：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指市、区两级审批机关权限问题，该市级批的不能区级批，下放区级批的又出现市级批的情况。）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地点内 | 1.检查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内实施。2.检查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是否在规定地点内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落实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防火措施 | 1.检查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是否制定防火相关方案。2.检查防火相关方案是否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是否有报批、审批相关文件 | 1.检查对象相关证照是否齐全。2.报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检查批准文件的批准单位、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是否真实有效。4.检查批准的实施范围，批准的有效时间，批准的实施主体，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注：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指市、区两级审批机关权限问题，该市级批的不能区级批，下放区级批的又出现市级批的情况。）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野外用火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地点内 | 1.检查野外用火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内实施。2.检查野外用火活动是否在规定地点内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落实野外用火活动防火措施 | 1.检查野外用火活动是否制定防火相关方案。2.检查防火相关方案是否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 是否有报批、审批相关文件 | 1.检查对象相关证照是否齐全。2.报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3.检查批准文件的批准单位、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是否真实有效。4.检查批准的实施范围，批准的有效时间，批准的实施主体，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注：审批机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指市、区两级审批机关权限问题，该市级批的不能区级批，下放区级批的又出现市级批的情况。） | □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地点内 | 1.检查活动是否在批复时间内实施。2.检查活动是否在规定地点内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落实活动防火措施 | 1.检查活动是否制定防火相关方案。2.检查防火相关方案是否实施。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森林防火责任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情况 | 是否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1.检查是否按照规定设置符合标准的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2.警示宣传标志是否完好。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在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是否存在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 | 是否存在阻挠、妨碍或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行为 | 1.检查森林防火记录及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整改落实情况。2.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森林防火检查，检验是否存在阻挠、妨碍或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行为。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定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 1.检查森林防火记录及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及整改落实情况。2.以抽查的方式进行森林防火检查，检验是否定期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情况 | 是否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 1.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的签订内容是否齐全。2.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是否到位。3.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是数量和责任单位是否相符，是否做到“应签尽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 | 1.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区的划定是否合理。2.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区是否落实责任人。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 | 1.检查是否与责任人签订森林防火责任制。2.检查责任人是否具有履行义务的劳动能力。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 1.检查是否具有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2.检查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3.检查森林防火的设施和设备数量是否满足森林防火任务的需求。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配备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 | 1.检查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的配置数量和人员结构是否满足森林防火任务需求。2.检查兼职或专职护林员巡查记录或工作记录是否齐全。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对进入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 1.检查森林防火安全宣传教育记录或视频资料是否齐全。2.检查经营范围工作人员是否具有基本的森林防火知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4.对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率 |
| 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 | 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 | 标志物设置情况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标志物是否内容准确，悬挂规范。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办理古树名木迁移审批手续 | 如涉及此情况，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查看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 □查验证照 □区域巡查 |
| 古树名木标牌保存情况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标牌是否内容准确，悬挂规范。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制落实情况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是否建立古树名木专家团队伍和监督检查制度，与所辖乡镇（街道）或管护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且能够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是否办理古树名木确认手续 | 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本市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和公布。”查看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 □查验证照 □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古树名木生长和管护情况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查看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及整改通知等重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是否得到及时救治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是否制定濒危古树抢救复壮计划并逐步实施。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日常养护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是否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浇冻水、返青水、有害生物防控等日常养护措施是否到位 | 依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查看各项日常养护措是否到位。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抢救复壮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 如涉及此情况，查看抢救复壮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办理了古树名木死亡确认手续 | 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古树名木死亡，应当报经市园林绿化部门确认，查明原因、责任，方可处理。”查看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 □查验证照□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违反《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七禁止”问题 | 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1.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攀树折枝、剥损树皮；2.借用树干做支撑物；3.擅自采摘果实；4.在园林绿化部门按相关技术标准划定的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污物、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5.擅自移植；6.砍伐7.其他损害行为。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是否办理了古树名木避让保护手续 | 如涉及此情况，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园林绿化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查看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 □查验证照□区域巡查 |
| 是否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建立“一树一档”制度 | 依据《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查看辖区内古树名木是否本底准确，保护范围清楚；档案及区级管护责任书签订，定期检查及年终量化考核报告，整改通知及落实情况等重点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 |

|  |
| --- |
| 5.对绿化资源管理保护情况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绿化资源管理保护 | 绿化资源管理保护情况 | 是否存在绿地内停车 | 1.绿地内是否有车辆停放。2.绿地内是否有明显车辆停放碾压痕迹，并导致地被植物生长势遭到严重破坏。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行道树是否缺株 | 行道树是否存在有坑无树的现象。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绿地内是否堆物堆料 | 绿地内是否有物料堆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等级绿地复查是否合格 | 是否符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相应等级绿地养护标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绿地座椅是否破损 | 绿地座椅完好，无明显损坏，不影响使用。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花灌木修剪是否合格 | 1.单株栽植灌木树形不够自然丰满，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灌木空间骨架不够丰满匀称，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各种类（品种）间关系不够协调、造型灌木外型轮廓不够清晰。2.各类灌木修剪时期及方法不够合理，二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观枝观干灌木是修剪时间不够合理。3.有枯死枝、病残枝，疏除树冠过多、有过密萌蘖枝和破坏树形的萌生枝、内向枝和徒长枝。4.剪、锯口不够平滑，较大剪、锯口未作保护处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树木干枝死杈是否严重 | 1.单株树上有≥3处明显干枝。2.单株树上有≥5处明显死杈。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发生严重病虫害 | 1.特级绿地：枝叶受害率≥3%，树干受害率≥3%。2.一级绿地：枝叶受害率≥8%，树干受害率≥5%。3.二级绿地：枝叶受害率≥12%，树干受害率≥8%。4.三级绿地：枝叶受害率≥15%，树干受害率≥8%。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圈占绿地 | 是否存在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的事件。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树木是否遮挡信号标识 | 1.信号标牌：距其150m，树木遮挡超50%。2.交通信号灯：距其200m，树木遮挡无法看到。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死树 | 绿地中有无死树。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绿蓠缺失 | 绿篱是否缺株。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绿地护栏是否破损 | 绿地护栏是否完好。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绿化资源管理保护情况是否合格 | 是否能达到《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相应等级绿地养护标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存在绿地草坪斑秃 | 绿地草坪内是否存在单个面积>100cm2的裸露地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树木是否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 1.公交车进出站30m范围内，树木下垂枝距地面4.5m净空。2.行人步道，过街天桥等，树木下垂枝距地面2m净空。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行道树修剪是否合格 | 1.树木冠形、线条不够美观协调。2.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等特点，不能做到有针对性地修剪。3.修剪不及时、修剪方法不合理，有明显枯死枝、伤残枝、病虫枝。4.同一路段树种的树形、树姿、分枝点高度、树高不够协调一致。5.树干与树冠高度比例不够适当，树冠体量控制不够合理，两树之间树枝交叉。6.树木枝杈阻挡交通视线，树木与建筑、供电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方面的矛盾处理不名妥当。7.剪、锯口不够平滑，较大剪、锯口未作保护处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绿地围墙是否破损 | 绿地围墙是否完好。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
| --- |
| 6.对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 |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制定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 是否制定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制度 | 制定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制度（日常养护管理、巡查巡护、科普宣教等制度）。 | □现场询问□查看文件资料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监督管理状况 | 是否根据湿地资源调查和动态监测情况采取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 采取了相应的保护管理措施。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设置宣教设施，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 | 设置了宣教设施，并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破坏行为 | 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破坏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的破坏湿地行为 | 无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的破坏湿地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湿地行为 | 无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湿地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 无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行为 | 无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有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行为 | 无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
| --- |
| 7.对湿地保护、恢复建设以及占用、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行为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湿地保护及建设 | 湿地保护、恢复建设以及占用、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行为 | 有无项目文件与材料档案 | 湿地保护、恢复建设以及占用、改变湿地用途等批复材料档案。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具备项目实施与验收材料 | 湿地保护、恢复建设以及占用、改变湿地用途等验收材料档案。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有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行为 | 查看湿地内采集泥炭、采挖野生植物、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行为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是否按照“《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列入名录的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办理相关手续。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是否落实《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湿地保护恢复、湿地重点项目等规划内容 | 查看《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的湿地水环境修复、湿地生物栖息地恢复、小微湿地修复、湿地公园建设等规划内容落实情况。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区域巡查 |

|  |
| --- |
| 8.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 |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 | 是否办理许可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等文件、材料。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按照审批文件内容执行 | 按照审批的种类、数量、期限执行。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是否建立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台账 | 经营利用野生植物的台账清晰台账内容：种类、数量、完成时间。记录要求：种类、数量、进出时间要清晰。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
| --- |
| 9.对蜂业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率 |
| 蜂业质量安全 | 蜂场环境概况 | 蜂场厂址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4.2蜂场场址应选择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良好，小气候适宜的场所。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蜂场1km内水源清洁状况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4.3蜂场附近应有便于蜜蜂采集的良好水源，水质符合NY5027中幼畜禽的饮用水标准。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蜂场3km内是否有化肥厂、农药厂、糖厂、垃圾填埋场等干扰污染源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4.4蜂场周围3km内无大型蜂场、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化工厂、农药厂及经常喷洒农药的果园。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蜜蜂重大疫病防控情况 | 蜂群1年内是否发生病害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10 蜜蜂病敌害的防治。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蜂药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有完整的用药记录 | NY5138-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兽药使用准则（4.4；4.5；4.6及附录A）4.4建立并保存全部用药的记录，治疗用药记录包括蜂群的编号、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物名称（商品名及有效成分）、用药方式、用药量、疗程、治疗时间等。4.5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或已淘汰的兽药。4.6严禁使用《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药物及化合物 。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蜂场、蜂机具是否定期消毒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9 蜂场、蜂机具的卫生消毒 9.2蜂场环境的卫生消毒9.2.1每周要清理一次蜂场死蜂和杂草，清理的死蜂应及时深埋。9.2.2蜂场每季应用5%的漂白粉乳剂喷洒消毒一次。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蜂场管理情况 | 蜂场工作人员是否有健康证明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8.1人员 蜂场工作人员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传染病患者不应从事蜜蜂饲养和蜂产品生产工作。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 蜂群饲料是否合规（查验相关购买记录、发票、供货厂商、检测报告等文件） | NY/T5139-2002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8.2饲料 8.2.1饲喂蜂群的蜂蜜、糖浆、花粉或花粉代用品应经灭菌处理。8.2.2重金属污染、发酵的蜂蜜、生虫、霉变的花粉或花粉代用品不应用做蜂群饲料。8.2.3花粉代用品不应添加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抗氧化剂、防霉剂、激素等。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 |

|  |
| --- |
| 10.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 核桃、板栗限量(mg/kg)：铅0.2、黄曲霉毒素B1 0.005、二氧化硫50。 | 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5〕4号 ）附件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2.十八、坚果类水果：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实地查看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桃、油桃、杏、枣、李子、樱桃等限量(mg/kg)：克百威0.02、氧乐果0.02、氰戊菊酯0.2、乐果2、氯氰菊酯1（桃）2（桃除外）、氯氟氰菊酯0.2（李子）0.5（桃、油桃、杏）0.3（樱桃）、多菌灵0.5（李子、枣、樱桃）2（桃、油桃、杏）、苯醚甲环唑0.5（桃、油桃）0.2（李子、樱桃）、啶虫脒2。 | 1.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抽样检验 |
| 蜜蜂限量(mg/kg)：氯霉素不得检出（0.0003）、硝基呋喃类不得检出（0.001）、双甲脒0.2、氟胺氰菊酯0.05、洛硝达唑不得检出（0.0002）、替硝唑不得检出（0.001）、氧氟沙星不得检出（0.001）、诺氟沙星不得检出（0.001）、培氟沙星不得检出（0.001）、洛美沙星不得检出（0.001）、霉菌计数200。 | 1.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附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2.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葡萄限量(mg/kg)： 克百威0.02、 氧乐果0.02、溴氰菊酯0.2、百菌清0.5、多菌灵0.5、阿维菌素0.02、嘧霉胺4。 | 1.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2.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苹果、梨限量(mg/kg)：克百威0.02、氧乐果0.02、毒死蜱1（苹果、梨）、丙溴磷0.05（苹果）、氯氟氰菊酯0.02、氯氰菊酯2（苹果、梨）、甲基异柳磷0.01、多菌灵3、铅0.1。 | 1.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柿限量(mg/kg)：克百威0.02、氧乐果0.02、氰戊菊酯0.2、氯氟氰菊酯0.2、对硫磷0.01、甲基对硫磷0.02、甲胺磷0.05、久效磷0.03、磷胺0.05。 | 1.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2.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查阅资料□抽样检验 |
| 食用花卉(mg/kg)：克百威0.02、氧乐果0.02、涕灭威0.01、甲基对硫磷0.01。 | 1.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5〕4号 ）附件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2.三十六、可食花卉：最大残留量不大于前述检查内容中标明的规定数值。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
| --- |
| 11.对森林资源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森林资源方案执行 | 森林资源方案执行情况 | 森林公园重要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环境保护、灾害预防是否落实到位 | 1.是否严格执行采伐限额制度。2.采伐手续是否齐全。3.有无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手册。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确定了重点保护的森林风景资源类型 | 是否按照《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规定进行了分级：一级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多为资源价值和旅游价值高，难以人工再造，应加强保护，制定保全、保存和发展的具体措施。二级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其资源价值和旅游价值较高，应当在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符合三级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在开展风景旅游活动的同时进行风景资源质量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改造、改善和提高。三级以下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应首先进行资源的质量和环境的改善。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措施、管理、建设和技术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位 | 1.森林公园景区内主要道路、登山步道、木栈道，警示牌、等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与自然景观相协调。2.对游客较为集中的景区，是否有制定相应的轮休计划，确保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的自然和完整。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森林公园的建设项目是否服从保护方案 | 是否严格按照保护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森林资源保护方案执行情况 | 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征、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办理手续。2.是否分解落实各项责任。3.具有规范合理的资源管理程序。4.方法科学。5.结果准确。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情况 | 是否符合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按照《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LY/T2005）及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总体规划。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森林资源保护方案编制情况 | 有无《森林资源保护方案编制及实施情况报告》。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门区、重点位置是否有游客投诉电话。 | 门区、人流聚集区有无值班主任电话、公园投诉电话。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及时清理道路、水面漂浮、落花、落叶、垃圾等杂物，保证园区游览路线、水面洁净。 | 园区道路整洁、无明显枯枝阔叶（银杏、枫叶等彩叶树种落叶景观路除外）、垃圾杂物等。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游客服务中心、室内场所、小卖部、公共卫生间等是否做到每日消毒，干净整洁。 | 游客中心、室内场所、小卖部每日消杀且有记录，公共卫生间及时消杀、清理、无杂物、无异味儿。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 是否制定防火、应急、防洪、突发时间等相关应急预案， | 防火、防汛、应急抢险、突发等相关应急预案档案、会议记录等。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
| --- |
| 12.对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 招标计划 | 是否按要求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 发布招标计划的网站官方认可、内容可查；招标计划发布时间早于招标公告30日前。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询问被检查对象 | 个人、法人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手续 | 需要提供：1.有效的项目立项文件（政府采购工程批复)和（或）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2.批复过期的还需提供：延期批复或本年度投资计划等可说明工程仍在建设中的资料，）；3.房地产附属园林绿化项目需准备园林审查意见书及附图或多规合一文件。4.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招标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方式等重要信息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 1.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招标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方式等重要信息要与项目立项文件一致；2.立项文件中未明确投资额的需提供相关说明材料；3.项目分标段招标的,各标段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之和需与项目总数额一致。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是否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它技术资料 | 1.提供项目的施工图或项目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2.具有满足招标需要的工程量清单。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询问被检查对象 |
| 公告的发布媒介、时间、内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含分平台）发布，时间须不少于法定时间5日。公告内容至少应载明：1.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4.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5.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6.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7.对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的要求；8.其它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9.工程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不得设置类似业绩要求。 | □查阅资料□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是否提供诚信告知性承诺书 | 需要提供加盖招标人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与项目对应的诚信告知性承诺书。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询问被检查对象 |
| 评标专家 | 评标活动中是否有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行为 | 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附件记分标准中1-11类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评标纪律行为。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评标活动中是否有违反评审质量的行为 | 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附件记分标准中12-15类行为之一的，属于评审质量有问题。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评标活动中是否有不公正履职的违法行为 | 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附件记分标准中16-31类行为之一的，属于具有不公正履职的违法违规行为。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是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附件记分标准中32-34类行为之一的，属于具有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开标、评标行为 |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公开、有效 | 开标程序要合法、公开、有效，符合国家法律和招标文件的开标要求规定。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2.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3.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4.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电子标的投标人代表需当场进行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电子标的需现场登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查询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6.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7.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不得开标，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8.开标会后，投标文件在各投标人的监督下封存等待评标（电子标的，招标人需当众进行各投标电子文件加密存入系统中等待评标）。 | □查阅资料 □其他□实地查看 |
| 评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评标过程要合法合规。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3.抽取的专家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应当从依法设立的应急评标专家库中补充确定。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6.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7.依法必须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查阅资料 □其他□实地查看 |
|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 评审资料是否合法、规范、全面 | 评审资料合法、规范、全面。1.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区园林绿化局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2.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②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③开标过程资料（开标会签到表、投标文件报送签收表、开标记录表、招标控制价文件）；④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签表、评标专家声明书、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形式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投标偏差分析表、信誉评审记录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评分汇总记录表、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评审意见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评标结果汇总及评标报告格式表）；⑤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⑥其它资料：专家抽取结果通知单、随机补选专家单（如有）。已在招标过程中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
| 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 |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人员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1.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2.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3.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4.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5.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 |
| 投标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投标人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3.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查阅资料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 |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等文件 | 文件内容是否合法、规范、有效 | 文件内容应当合法、规范、有效。1.招标文件：①编制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园林绿化工程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②招标文件不得擅自对通用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应当对示范文本中的空白部分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进行填写；③分标段招标的，一个标段招标编制一份招标文件，应根据标段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各标段的具体招标条件和要求。2.投标文件：①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②建设施工项目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④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3.合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4.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5.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7.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8.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９.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 |
| 投标保证担保退还 | 收取投标保证担保的是否按规定退还 | 收取投标保证担保的，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 |

|  |
| --- |
| 13.对绿化工程质量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绿化工程 | 绿化工程实体质量 | 整理绿化用地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1.2.1现场清理干净无遗漏，无直径大于3cm的砖（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他有害污染物。翻耕深度符合植物对种植土的要求。5.1.2.2场地标高及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坑洼。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 | 法人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栽植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5.2.1树木入穴定位后应拆除土球包裹物，不易降解的应取出，并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参见附录B。5.5.2.2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5.5.2.3行道树种植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相邻高度差不超过50cm。5.5.2.4一般乔灌木的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个别快长、易生不定根的树种可较原土痕栽深5cm～10cm；常绿树栽植时，土球上表面应高于地表5cm；竹类可比地表深3cm～6cm。 | □其他□组织专家评审□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围堰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6.2.1单株树木的围堰内径不应小于种植穴直径，围堰高度不低于15cm。5.6.2.2围堰应无砖块、石块等杂物，无水毁。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支撑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7.2.1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5.7.2.2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5.7.2.3常绿树支撑高度为树干高的2/3，落叶树支撑高度宜在树木的分枝点处。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树木修剪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9.2.1修剪时剪口、锯口均应平滑无劈裂。5.9.2.2带冠移植的大规格树木、落叶乔木应在保持原有树形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修剪。凡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保护中央领导枝。5.9.2.3修剪直径2cm以上的枝条时，剪口应涂防腐剂。5.9.2.4常绿针叶树一般不进行修剪，但种植前应摘除果实；需要修剪时枝条应保留1cm～2cm的橛，落叶树修剪则剪口不留橛。 | □其他□组织专家评审□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园林铺地工程 | 砖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36.2.1砖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强度、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5.36.2.2面层与下一层结合（黏结）应牢固、无空鼓。5.36.2.3嵌草砖铺设应以砂土、沙壤土为结合层，其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得低于50mm。停车场嵌草砖铺设时，结合层下应采用150mm～200mm级配砂石做基层。5.36.2.4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反坡。 | □其他□组织专家评审□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卵石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39.2.1卵石整体面层坡度、厚度、图案、石子粒径、色泽应符合设计要求。5.39.2.2水泥砂浆厚度和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水泥砂浆厚度不应低于40mm，强度等级不应低于M10。5.39.2.3带状卵石铺装大于6延长米时应设伸缩缝。5.39.2.4石子与基层应结合牢固，镶嵌深度应大于粒径的1/2。石子无松动、脱落现象。5.39.2.5灌浆应饱满。 | □其他□组织专家评审□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木铺装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2）标准规范条款：5.40.2.1木铺装面层所采用的材质、规格、色泽应符合设计要求。5.40.2.2木铺装面层及垫木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木材含水率应小于15%。5.40.2.3用于固定木铺装面层的螺钉、螺栓应进行防锈蚀处理，安装紧固，无松动。规格应满足稳定面层的要求。5.40.2.4螺钉、螺栓顶部不得高出木铺装面层表面。5.40.2.5木铺装面层单块木料纵向弯曲不得超过1/400。5.40.2.6面层铺设应牢固无松动。 | □其他□组织专家评审□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询问被检查对象 |
| 绿化工程中人员履职 |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到位情况 | （1）依据名称：《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京绿城发〔2010〕16号。（2）依据条款：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 □查验证照□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 |
|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到位情况 | （1）依据名称：《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京绿城发〔2010〕16号。（2）依据条款：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从事绿化种植监理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过绿化专业技术培训。 | □查验证照□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 |
| 绿化工程资料 | 工程项目监理日志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8.1.6工程项目监理日志以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为记载对象，从监理工作开始起至监理工作结束止，应由专人负责逐日记载。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 |
| 监理旁站记录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8.2.6监理旁站记录监理人员在实施旁站监理时应填写《监理旁站记录》（表B2-6），并由旁站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员会签。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 |
| 施工日志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9.2.2施工日志从工程开始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逐日记载《施工日志》（表C1-2），记载内容应保持连续和完整，记载内容：——生产情况记录，包括施工生产的调度、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活动及存在问题等；——技术质量工作记录，技术质量活动、存在问题、处理情况等。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 |
| 技术交底记录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9.3.5.1《技术交底记录》（表C2-5）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各项交底应有文字记录，交底双方签认应齐全。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 |
| 植物材料进场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9.4.16施工单位应根据规定对进场的苗木、种子、种植土等进行检验,并填写《苗木进场检验记录》（表C3-9）、《种子进场检验记录》（表C3-10）和《种植土进场检验记录》（表C3-11）。报请监理单位验收，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结论。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两证一签 |
| 隐蔽工程检查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 （1）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712-2019）。（2）标准规范条款：9.6.1.2隐蔽工程检查记录隐蔽工程检查记录为通用施工记录适用于各专业。按规定应进行隐检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C5-2）。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影像记录 |
| 绿化工程安全生产行为 | 是否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依据条款：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 |
| 是否制订和落实安全施工专项技术方案 | （1）依据名称：《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依据条款：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2）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3）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4）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5）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实地查看 |
| 特殊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依据条款：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查验证照□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实地查看 |
|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依据条款：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 □其他□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影像记录□实地查看 |

|  |
| --- |
| 14.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不配合检查 | 拒绝、阻挠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 是否有拒绝、阻挠行为 | 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协助、不配合监察行为。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未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为 | 是否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查询是否有证。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是否有欺骗、贿赂行为 | 核查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时申请的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未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林草种子的行为 | 生产经营者、经营地点、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9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2.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站查询。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查阅资料 |
| 生产地址是否与许可证标注地点一致 | 同上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 生产经营种类是否与实际一致 | 同上 | □查验证照□查阅资料 |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伪造或变造 | 同上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查阅资料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买卖、租借 | 同上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 销售的林草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行为 | 种子标签是否有使用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 | □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标签填写是否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到第六款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　　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　　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 | 是否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档案内容是否齐全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保存如下资料： （一）生产经营记录。 生产记录，包括采种林或采穗圃的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种子或穗条采集、调制、储藏、种子产量等；苗木整地、播种（扦插、嫁接等）、间苗、定苗、移植、施肥、灌溉、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经营记录，包括种子出入库记录表、树种（品种）、数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等。 （二）证明种子来源、产地、销售去向的合同、票据、账簿、标签等。 （三）自检原始记录、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检疫证明等。 （四）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技术标准。 （六）其他需要保存的文件资料等。 生产经营林木良种的，还应当保存林草良种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转基因林木种子的，还应当保存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或者其复印件。 生产经营植物新品种的，还应当保存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或者国家林业局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企业，还应当保存林草品种选育的选育报告、实验数据、林草品种特征标准图谱（如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等的照片）及试验林照片等。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档案存放形式是否符合要求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分类分年度归档，妥善保存。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及时修复。档案毁损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补齐原有内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记载的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不得用圆珠笔或者铅笔填写，不得随意涂改，签字、印章、日期等具有法律效用的标识要完备，并逐步实行电子化管理。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档案保存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10年，林草良种、转基因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销售的林草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行为 | 销售的籽粒种子是否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 |
| 是否有其他需要包装的未经包装销售 | 同上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 |
| 涂改林草种子标签行为 | 种子标签是否被涂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 □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行为 | 是否按照要求取得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不再具备相关种子生产条件的生产行为 | 是否存在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为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的种子生产者，不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存在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为 | 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不继续从事种子生产。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种子生产者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行为 | 是否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 | 执行《林木种子检验规程（GB 2772-1999）》《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要求生产林木种子。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种子质量 | 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 | 种子品种与检测结果是否一致 |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在库种子有无标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 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 | □查验证照 |
| 标签标注种类、品种是否与实际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 是否以非种子冒充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 | □实地勘验□抽样检验 |
| 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 | 种子质量指标是否低于标签标注指标 | 标签标注的质量指标包括苗高、地径、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其实际检测结果是否低于标签标注的指标。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抽样检验 |
| 种子质量指是否低于国家标准 | 参考《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等。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抽样检验 |
| 种子是否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参考《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美国白蛾、苹果蠹蛾等。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抽样检验 |
|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草种子行为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采集的林木种子加工处理 | 《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 第九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林木采种技术标准要求采集种子，并按照国家标准《林木采种技术》（GB/T11619-1996）附录E填写《林木采种登记表》。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 参考《林木种子检验规程》，进行发芽率、含水量等方面的检测。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包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北京市林草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第九条 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每个包装应当附带一个标签。可以不经包装销售的林草种子，每个销售单元应当至少附带一个标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 |
|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林木种子库中贮藏林木种子 | 参考《林木种子贮藏》（GB/T 10016-1988），按照温度、湿度、堆放、定期检测等要求贮藏。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林木良种（市区） |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 | 是否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 对比真实的林木良种证书样式和内容。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行为 | 推广品种是否通过国家或北京市林木品种审认定 | 在国家林草局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看其推广的品种是否有良种证书。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行为 | 是否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逾期未改正 | 1.按照造林项目设计方案使用林木良种；2.未按照造林项目设计方案使用林木良种，经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后予以改正的。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行为 | 推广品种是否已经被撤销良种证书 | 在国家林草局网站查看良种证书是否有效。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种子企业造假 | 林草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 选育林木良种数据是否造假 | 实际生长情况明显低于申报数据。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林草种子进出口（市区两级） |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 是否有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 是否有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 进出口种子是否属于假劣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抽样检验 |
| 进出口种子是否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品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林草种子进出口（市级） |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 | 是否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许可 | 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查询是否取得许可。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查阅资料 |
| 种质资源、珍贵树种管理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 | 是否有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为 | 查看当地的采种期、采种林。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 |
| 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 是否涉及检疫性有害生物 | 参考《全国林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北京市补充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植物新品种 | 假冒授权品种行为 | 是否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 是否以此品种假冒授权品种 | 是否具备《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 | 是否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 |
|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 | 销售品种名称与品种权人授权书是否一致 | 查看植物新品种权证书或取得品种权人授权。 | □查阅资料 |
| 行业禁入情况 | 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 |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行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单位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单位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是否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 |

|  |
| --- |
| 15.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行政检查 | 未取得采集证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 | 是否存在未取得采集证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 没有未取得采集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 是否存在未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 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
| --- |
| 16.对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行为 | 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行为 | 中心城、新城、建制镇范围内，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改变其他绿地性质和用途的，经市园林绿化部门审核、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行为 | 是否存在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行为 | 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未破坏。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文件资料□询问被检查对象□区域巡查 |

|  |
| --- |
| 1.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活动的检查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行为 | 是否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的行为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未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存在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没有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外的其他破坏环境的活动。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询问被检查对象□区域巡查 |

|  |
| --- |
| 18.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情况 |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 | 是否持有营业执照 | 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有合法经营资质。 |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按照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 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公共绿地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市场监管。 | □查阅资料□现场询问□区域巡查 |

|  |
| --- |
| 19.对动物园建设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动物园建设 | 动物园的建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情况 | 是否有向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计划任务书申请 | 有向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提出可行性报告和计划任务书申请。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具备有设计资质单位承接业务 | 由具备设计资质单位承接业务。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有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取得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具备有施工资质单位承接业务 | 由具备施工资质单位承接业务。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是否具备项目实施与验收材料 | 具备项目实施与验收材料。 | □实地勘验 □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
| --- |
| 20.对占用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的行政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对象 | 检查频次 |
| 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 | 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审批、规划用地 | 是否有城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占用动物园及其规划用地有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是否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动物园建设 | 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动物园建设。 |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查阅资料 |

|  |
| --- |
| 21.对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检查结果 |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 |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 | 开展猎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执有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持有合法的猎捕证。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 个人、个体工商户、法人、非法人组织 | 根据检查单位所管辖区域资源状况确定，但年度内对同一个被检查对象的检查频次不得超过4次 |
| 开展猎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的内容开展猎捕活动 | 按照猎捕证规定的内容开展猎捕活动。 | □实地勘验□查验证照□现场询问□查阅资料□区域巡查 |